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2018-2019年度)第22號  
有關「健康校園計劃」中「校園測檢」參與同意書事宜

敬啟者：今學年本校將繼續展開為期三年的「健康校園計劃」，其中「校園測檢」部分具預防及警惕作用，鞏固未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以及觸發吸食毒品學生的戒毒和求助動機。本校與香港明愛容園中心攜手合作，協調執行測檢和輔導工作。

測檢屬於自願性質，家長與學生應先商議是否參與，然後簽署校園測檢同意書，並遞交給學校。同意參與測檢計劃的學生名單，學校會以保密形式給予校外專責隊伍。稍後該隊伍將會不定期到校，隨機抽樣參加學生，收集他們的尿液樣本，到化驗所作測檢。屆時校方亦會通知被抽中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的測試及其結果。

根據教育局和禁毒處推出計劃的細則，參與學生在本計劃下被驗出曾吸食毒品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另外，為保障學生個人私隱，學生的一切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只用於測檢用途，未經授權不會向第三方披露。整個過程十分公平公正，家長及學生可以放心參與。歡迎各位家長到校網閱讀「校園測檢計劃參考守則」。

現隨函附上一份「校園測檢」參與同意書，敬請家長與學生商討後，雙方簽署，並於2018年10月18日(四)或前交回貴子弟班主任。

為下一代營造健康無毒環境，實仰賴全體家長及學生的支持。我們特函呼籲家長與學校攜手合作，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校園測檢，協助學生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遠離毒品；亦期待家長積極回應和提供寶貴意見，倘閣下對上述計劃有任何意見，歡迎與負責該項計劃的黎寶珊老師及蘇玉蓮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校長  
張建新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校園測檢」參與同意書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健康校園計劃(下稱“本計劃”)參與同意書**  
**參加校園測檢 (下稱“測檢”)**  
**學年 2018-2021**

致：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校園測檢計劃參考守則 ([https://www.nd.gov.hk/pdf/HSP\\_ref\\_protocol\\_drug\\_testing\\_chi.pdf](https://www.nd.gov.hk/pdf/HSP_ref_protocol_drug_testing_chi.pdf))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18-2021 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尿液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如參加本計劃，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及只在必須知悉的情況下，並只為測檢的目的，由守則第 3 章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香港明愛容園中心的有關工作人員，即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的學校社工；
3.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獲授權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學生的班主任和 \_\_\_\_\_ (即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
4.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的學校計劃助理；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6. 由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備註 2 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1)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你，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2)如學生通知校長撤回同意，拒絕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我們現確認上文所述的同意及承諾，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學生簽署		日期(日/月/年)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就本計劃的目的，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同學，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以及觸發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同學戒毒和求助的動機。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已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由校長向我宣讀。

	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學生簽署		日期(日/月/年)

**備註：**

1.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張建新校長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愛明里八號] [電話：2441 7100]